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深圳乾泰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深圳乾泰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循环产投”）对参股公司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乾泰”）提供财务资助并延期事项，是基于深圳乾泰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及延期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小杰、马元兴、陈玉敏

2020年4月13日

（本页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深圳乾泰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叶小杰_____ 马元兴_____ 陈玉敏_____